

合同

编号：11N4580177282024121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图什市人民医院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阿图什市恒远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图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图什市恒远印刷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图什市恒远印刷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图什市恒远印刷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ATS[2024]10147号	单据/票证/其他印刷品印刷服务	-	-	-	1	件	1000.00	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1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壹仟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ATS[2024]10147号	病历内容目录表	100	10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为了确保供需双方的责任及义务，基于甲乙双方业务往来和供应等情况，认定乙方具有向甲方供货的能力，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；本着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原则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，特签订此协议。乙方应在8小时内签字或盖章确认回传，乙方需保质保量完成交货，若不能按期交货，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，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交货时间，若无正当理由，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；包装及运输方式，甲方双方可进协商而定。

第一条 采购订单

病历内容目录表100本*10元=1000元

第二条 品质保证

乙方发货后及时知会甲方注意收货，双方按照已经确定的样品或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；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提供验收不合格报告，乙方在接到通知一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如何处理，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补回货物，如甲方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退回到乙方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。

第三条 货款结果

- 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，乙方产品报价不得高于协议价格，如甲方发现价格严重不符，甲方将有权取消所下订单。
- 付款方式：甲方自货物检验合格后，12月30日前支付相应货款；结款前必须随货提供与货物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上的物品内容与提供的货物名称相同

第四条：生效条件

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阿图什市轻工业园区阿扎克路6号

电话：0908-423618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克州分行

账号：108210784476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阿图什市阿孜汗路新合园小区负22号

电话：13899493046

开户银行：工行克州分行

账号：3012361409200008365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甲乙双方必须填全所有合同信息，不得留空。